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06破申4号

申请人：王震，男，1988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下郑街5号院18号楼52号。

被申请人：中盛国弘（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A座3层315室。

法定代表人：白才让杰，经理。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0106执13113号执行决定书，以中盛国弘（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国弘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中盛国弘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中盛国弘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显示，中盛国弘公司于2021年6月9日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A座3层315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现法定代表人为白才让杰。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电脑录入、打字；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2024 年 7 月 9 日，本院作出（2024）京 0106 民初 185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盛国弘公司向王震退还培训费 13 344 元。后王震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作出（2024）京 0106 执 1311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中盛国弘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中盛国弘公司在本院另有（2024）京 0106 执 15916 号、（2026）京 0106 执 1168 号等多件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债务人无办事机构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中盛国弘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6 号新华国际中心 A 座 3 层 315 室，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现王震对中盛国弘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文书予以确认，故王震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资格。债务人中盛国弘公司经强制执行无法偿还债权人全部到期债务，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应当认定中盛国弘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故王震申请对中盛国弘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

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震对中盛国弘（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婷

审　　判　　员　　张英婷

审　　判　　员　　王培松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闫一鸣

书　　记　　员　　董　博